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研究獎金設置辦法

55.12.24. 第 7 屆第 2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64.01.25. 第 10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70.10.30. 第 12 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84.01.27. 第 16 屆第 28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89.01.21. 第 18 屆第 11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95.10.20. 第 2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96.12.07. 第 3 屆第 10 次臨時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行為發揮企業社會責任，獎勵學生對經濟、金融問題之研究，特設置研究獎金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研究獎金每學年度辦理一次，受理對象以國內各公私立大學、研究所在學學生，且在同一學程內未曾獲得本研究獎金者為限。

第三條：申請研究獎金之學生，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大學部四年級學生；或在各該系所修業滿 1 年之碩、博士班學生。
- 二、上學年上、下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各在 85 分以上，或各列全班人數前 5%（大學部四年級）、25%（碩士班）、40%（博士班）。

第四條：申請學生應檢具下列資料供審核：

- 一、推薦函：碩、博士班學生應由系主任或所長推薦；大學部學生應由擔任相關課程之教授推薦。
- 二、本行指定研究範圍，並經推薦人附註審核意見之研究論文一篇。
- 三、學校核發之學業成績單或學業成績百分比證明單正本。

第五條：各校所送申請研究獎金之學生論文，由總經理指定行內有關人員審查，必要時亦得聘請行外學者專家參予審查。

第六條：申請者之資格條件及研究論文經本行審查通過後，每名給予之獎金金額依申請人就讀系所為大學部、碩士班或博士班予以區分。

第七條：獲獎論文經得獎人同意後，本行得擇優刊載或印行，不再另支付稿酬。

第八條：申請人得獎資歷可作為本行晉用新進人員時之參考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
106 年度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研究獎金」

推薦函暨論文審核單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|
| 學生資料 | 姓 名 | 現就讀大學 | 系（所）別 | 年級 | |
| | | | 研究所 學系 | | |
| | 電子郵件： | | 聯絡電話： | | |
| | 聯絡地址： | | | | |
| 推薦函 | 查學生_____品學俱優，符合貴行「研究獎金設置辦法」各項規定，特予推薦為貴行研究獎金之申請人。 （※上學年上、下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各在 85 分以上，或各列全班人數前 5%（大學部四年級）、25%（碩士班）、40%（博士班）） | | | | |
| 論文審核單 | 論文題目： 教授審核意見： | | | | |
| 推薦教授同意書 |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： 本人所提供之姓名、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，僅同意供合作金庫商業銀行（下稱合庫銀行）基於接受學生申請研究獎金之目的，於學生申請合庫研究獎金之研究論文保存期間，併同被推薦學生資料，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，管理保存於合庫銀行。 | | | | |

此致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

推薦教授： (簽名)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申請研究獎金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行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8條第1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智慧財產權、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（例如：發布新聞與刊登在本行及合庫金控網站、刊物等），會計與相關服務（例如：相關表格單據的管理與保存等），圖書館、出版品管理，及學生（員）（含畢、結業生）資料管理（得獎者資料建檔等）等。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如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、相片、著作、未分類之資料（例如：無法歸類之信件、檔案、報告或電子郵件等）、學校紀錄，及學生（員）、應考人紀錄（例如：相關資格、成績、評分評語等），詳如相關文件內容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（一）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/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（如：商業會計法等）/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- （二）地區：本國、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、本行刊物出版發行地區等。
 - （三）對象：本行、業務委外機構、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 - （四）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- 四、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（一）得向本行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- （二）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- （三）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- 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。

=====

經 貴行向受告知人（以下稱本人）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受告知人(申請學生):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